

证券代码：天力复合

证券简称：920576

公告编号：2026-020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监督、审核把关、专业指导等职责，有效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内部控制规范有效、审计工作有序推进。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详细汇报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历换届调整，确保履职工作的连续性与专业性。换届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禾、董事李淑燕、独立董事王小林，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禾担任，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张禾女士、王小林先生、潘海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禾为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会议，确保各项履职工作有序落地。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1.关于委派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1.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25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4 日	1.关于修订、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5 年审计部年中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关于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定期组织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三方沟通会议，听取各方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衔接问题，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协同推进。同时，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主动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各类资料，确保审计工作高效开展；推动相关部门就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重点问题主动征询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持续提升公司财务管控和内控管理水平。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各项职责，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审核把关和风险防控作用。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守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聚焦核心职责、强

化专业能力，推动履职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对北交所监管规则、会计准则、审计专业知识等的学习，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不断提升专业判断能力和履职水平，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作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稳步提升，助力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